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6號

原 告 鄭人豪

被 告 吳嘯雲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249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惟琪

法 官 涂光慧

法 官 許凱傑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婉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